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救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江毅軒（原名江坤斌）

代 理 人 詹豐吉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李忠和

振泰洋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宥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經法律扶助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簡字第548號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聲請扶助，經准予扶助在案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提出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、法律扶助申請書、資力審查詢問表等件為證。本院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0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李采錡